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姵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J3422@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0824036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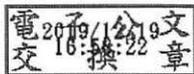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22922195_108D2484540-01.doc、10822922195_108D2484541-01.doc)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書件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建築完成建築物補發使用執照申請書件作業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書件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 （一）申請書表(檢查及簽證表單)。
- （二）主要設備竣工核准函及審查文件。
- （三）材料證明文件。
- （四）竣工照片。
- （五）竣工圖說。
- （六）建照加註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指定應檢附文件。

建築工程未涉及前項各款應完成事項，得免檢附該款文件。

三、建築工程符合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情形者，前點應檢附書件，應由起造人自行簽認。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建築完成建築物補發使用執照申請書件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發建築法施行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以下簡稱既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 （一）申請書表(檢查及證明文件)。
 - （二）消防設備竣工核准函（供公眾使用建築檢附）。
 - （三）竣工照片。
 - （四）竣工圖說。
 - （五）其他相關規定指定應檢附文件。公有建築物適用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者，得依該方案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 三、既有建築物涉及建築法所規定之建造行為，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部分，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時，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隨同執照副本檢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處理相關程序辦理。
- 四、既有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既有公共建築物，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